

附件二

適任性評估（含實作及筆試測驗）之類別、項目及科目

類別	實作項目(時間)	筆試測驗科目(時間)
一、二等船長	1.航程計畫—4 小時 2.航海英文(文件實作)—4 小時	1.船長實務—100 分鐘 2.航運業務—100 分鐘
三等船長	1.航程計畫—4 小時	1.船長實務—100 分鐘
一、二等大副	1.貨物作業—4 小時 2.氣象傳真圖—2 小時 3.航海英文—2 小時	1.航海與船舶操縱—100 分鐘 2.航行安全與氣象—100 分鐘 3.貨物作業—100 分鐘 4.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100 分鐘
三等船副	※該類別實作已包含岸上晉升訓練，故不另設實作項目。	1.航海—100 分鐘 2.貨物作業—100 分鐘 3.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100 分鐘
一、二等輪機長	1.利用模擬機作輪機實作評估—4 小時 2.輪機英文—4 小時	1.輪機長實務—100 分鐘
三等輪機長	※該類別實作已包含岸上晉升訓練，故不另設實作項目。	1.輪機長實務—100 分鐘
一、二等大管輪	1.利用模擬機作自動控制實務實作評估—4 小時 2.輪機英文—4 小時	1.輪機工程與主機—100 分鐘 2.電機電子與自動控制—100 分鐘 3.維修保養與輔機—100 分鐘 4.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100 分鐘
備註：參訓人員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二等管輪類別之「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科目，得准以加註方式報名一、二等輪機長或大管輪類別之「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之筆試科目。		
三等管輪	※該類別實作已包含岸上晉升訓練，故不另設實作項目。	1.輪機工程—100 分鐘 2.電機電子及控制—100 分鐘 3.保養及維修—100 分鐘 4.船舶操作與人員管理—100 分鐘